

14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，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上海九院祝桥开办费-放射诊断设备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310000000250507108579-00240935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数字化X射线透视摄影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岛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1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87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圣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0号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